**项目名称：玉带路2号B区小微停车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江北区信驿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玉带路2号B区小微停车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重庆市江北区信驿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开展玉带路2号B区小微停车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作，将采用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现邀请有意向竞选的单位参加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玉带路2号B区小微停车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具体概况及主要工作内容：玉带路2号B区小微停车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占地面积约2500㎡，其中环境综合整治面积约800㎡，可建设停车场面积约1700㎡，计划增加停车位约35个。建设内容包含：将玉带路1号、2号小微停车场周边的围挡全部拆除，清理区域农作物、栽种麦冬等；利用区域内较平整的区域建设部分停车位，包含场地平整、场地硬化、施划标线等。预计项目工程费用约289817.67元。

具体工作内容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实施范围以比选人现场代表现场确认为准，若未经比选人同意的施工范围，比选人不予确认），按实结算，工作结果需满足技术要求的规定，工程结算价以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二）建设工期：30日历天，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最高限价：**

玉带路2号B区小微停车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89817.67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投标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仅针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统一比率下浮报价，不得采用不均衡报价，措施费费用、规费及税金比率不下浮，提供投标报价的广联达GBQ文件及纸质版文件。

1、本项目的执行定额

定额采用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计》、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及相关配套文件，现场情况及相关资料、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及工程实际情况计取。

2、有关政策性文件

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竣工档案编制费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计取标准与计算方法的通知》(渝建发[2014]26号)文件执行；组织措施费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企业管理费和组织措施费内容及费用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14】27号)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按照渝建管【2024】38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3、计量计价规范及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13清单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规则；定额采用《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等及相关配套文件。

人工价格按照2025年6月份《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人工信息价调整。

材料价格按照2025年6月份《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指导价格(不含税价)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结合重庆市市场行情不含税价格进。

**二、比选申请文件及报名报价：**

（一）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二）获取文件时间：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公告发布后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三）报名报价

1、报名报价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报名报价

2、线上报名报价时间：公告发出后至网上报名截止时

3、线上报名报价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内，通过(<https://www.gec123.com/xe/>)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进行网上报价，并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未在规的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将失去竞选资格。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比选申请人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业绩等方面配备齐全，具有承担本施工的能力（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条件在评审时必须全部满足才视为资格审查合格，若有任一条件不满足的即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比选申请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到比选现场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补充提交的原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结算原则如下：

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名录

钢材

水泥、商品砼、商品水稳层

河砂、碎石

页岩砖

仿古木材

2.调价的基本原则：在工程结算时，钢材、水泥、商品砼、商品水稳层、河砂、碎石、页岩砖、仿古木材价格发生变动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涨跌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论材料价格如何变动，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暂定价材料差调整金额

招标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比选申请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比选申请人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当核定的材料单价高于暂定材料单价时，如对应的中标工程量清单调价材料耗量高于18定额耗量时，按18定额耗量调整；如对应的中标工程量清单调价材料耗量低于18定额耗量时，按对应的中标工程量清单耗量调整。

 当核定的材料单价料耗量低于18定额耗量时，按18定额耗量调整。

 4、措施费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以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5、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2天内向比选申请人提出，经比选申请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则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发包价编制原则计取（组织措施费及按项计算的技术措施费用不计取）。暂定综合单价经有关部门按上述原则审核后，以核定的价格为该子项的综合单价。

6、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24〕38号文及渝建管〔2020〕97号文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超过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按定额文件进行修正并以修正后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低于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则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7、规费：若投标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若投标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按投标费率结算。

8、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

9、合同约定费用：

比选申请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比选申请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2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比选申请人提出施工签证，比选申请人在2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比选申请人未签证，承包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工程比选申请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付款方式：支付条件为在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工程款支付，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

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移交后30天内，承包人向比选申请人送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比选申请人审核后，报审计机构审计，待本工程最终审计完毕后，再支付到审计报告的最终审定结算价的97%，留3%的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期满之后将剩余的质保金无息付清给承包人。

本项目待中标人完成约定“施工任务”，比选申请人通知投标人开具符合比选申请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费按符合付款阶段的要求，按阶段支付给投标人。

**五、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评比办法**

比选申请单位资格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申请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参与评比）的评比文件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总价由低到高的先后排序，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名，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选候选人并确定中选单位。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江北区信驿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7734266

地 址：江北区北城天街2号阳光城大厦22楼

 重庆市江北区信驿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比选申请人自拟）

## 一、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选总报价，建设工期： 个月，质量要求： ，承担并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我们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我方承诺我们的竞选报价在比选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如果我方中选，我们将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双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竞选人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3）证书要求

## 五、其他资料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玉带路2号B区小微停车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全称）：重庆市江北区信驿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重庆市江北区信驿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带路2号B区小微停车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1.1**工程内容：玉带路2号B区小微停车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占地面积约2500㎡，其中环境综合整治面积约800㎡，可建设停车场面积约1700㎡，计划增加停车位约35个。建设内容包含：将玉带路1号、2号小微停车场周边的围挡全部拆除，清理区域农作物、栽种麦冬等；利用区域内较平整的区域建设部分停车位，包含场地平整、场地硬化、施划标线等。预计项目工程费用约289817.67元。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或与工程量清单约定不一致的，实施范围以甲方现场代表、监理现场确认为准，若未经甲方同意的施工范围，甲方不予确认）。本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工作结果需满足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规定，工程结算价以最终审计单位审计审定价格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个日历天

工期延误：因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和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与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下文第十二条约定。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设专（兼）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最终结算金额为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以审计单位最终审计审定价格为准。

1. 工程计价原则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2、工程结算按乙方中选价执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乙方中选价执行。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名录

1）钢材

2）水泥、商品砼、商品水稳层

3）河砂、碎石

4）页岩砖

5）仿古木材

（2）调价的基本原则：在工程结算时，钢材、水泥、商品砼、商品水稳层、河砂、碎石、页岩砖、仿古木材价格发生变动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涨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论材料价格如何变动，乙方中选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暂定价材料差调整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比选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甲方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当核定的材料单价高于暂定材料单价时，如对应的中选工程量清单调价材料耗量高于18定额耗量时，按18定额耗量调整；如对应的中选工程量清单调价材料耗量低于18定额耗量时，按对应的中选工程量清单耗量调整。

（2）当核定的材料单价料耗量低于18定额耗量时，按18定额耗量调整。

 5、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乙方响应比选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乙方响应比选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以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乙方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6、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比选采购范围以外的项目）由乙方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2天内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乙方比选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乙方比选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则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发包价编制原则计取（组织措施费及按项计算的技术措施费用不计取）。暂定综合单价经有关部门按上述原则审核后，以核定的价格为该子项的综合单价。

7、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24〕38号文及渝建管〔2020〕97号文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若乙方比选报价中人工工日数超过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按定额文件进行修正并以修正后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若乙方比选报价中人工工日数低于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则按乙方比选报价中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8、规费：若乙方比选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若乙方比选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按投标费率结算。

9、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

10、合同约定费用：

（1）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2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甲方提出施工签证，甲方在2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甲方未签证，乙方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

（2）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费用。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工程最终造价以相关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月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甲方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进度金额的8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且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1、本工程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付款方式：支付条件为在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形象审核进度进行工程款支付，即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甲方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进度金额的80%。

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移交甲方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送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报审计机构审计，待本工程最终审计完毕后，再支付到审计报告的最终审定结算价的97%，留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期满且确认乙方无违约之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质保金无息付清给乙方。

每一笔款项约定的支付条件满足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按符合付款阶段的要求，按阶段支付给乙方。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顺延付款权限，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迟延、拒绝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

七、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按照暂定合同价格的10%收取履约担保金。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其他。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的，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

4、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体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成，达到退还条件并按程序审批完成后无息退还。

八、文明施工措施

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渝建发〔2018〕29号）文件以“合格”标准计取，搭设安全文明措施。如乙方违章指挥，造成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和价格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价格均包含在乙方比选报价中，甲方不在额外支付。

十、双方职责

（一）甲方：

1、在开工前2天，提供在项目地址附近的电源联结点。

2、按规定提供必要的施工用地，协调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

3、派驻 为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字确认后，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编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填写项目技术资料。

2、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的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建筑垃圾，提供围栏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完工后保持场地清洁。

4、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将项目成果移交甲方。项目竣工并正式移交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对项目现场的保护保管责任和费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的余土及其它施工堆积物。

5、委派 为现场施工员及农民工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配合甲方代表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

5、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且已费用包含在乙方比选报价中，清运工作应符合环保《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乙方应提供简纳场地证明文件，并配合审计核查。

十一、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一）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3、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5、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二）对以下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期，如有影响的，工期不顺延；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不得因此影响工期，如有影响的，工期不顺延；

 5、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若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工期延误或农民工阻工、怠工、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守约方所受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五）因其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将场地内设备、材料等清理完毕，超过3日仍未清理完毕的，视为乙方放弃该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不构成甲方侵权或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撤场费用、损失、责任（包括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七）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对甲方、乙方及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争议解决费用，因此支出的行政罚款等）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款项。

十二、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工程使用标准。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1日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甲方应当在材料入场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禁止使用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材料至通过甲方检验；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拆除、返工（甲方另有处理方案的除外）。乙方提供的材料经甲方检验合格并书面签署合格意见书后方能投入使用。甲方对材料的备案或认可不豁免乙方因其所使用材料导致的工程质量等引起的安全事故、无偿返工、窝工延期等乙方责任。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乙方应无偿返工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甲乙双方需贯彻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渝人社发〔2023〕15号《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付欠薪并按甲方核实的情况代为发放（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核实情况），并按欠薪金额5%收取乙方违约金，因此造成是损失或发放错误等问题及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竣工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施工完成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15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限期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逾期完成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甲方有权提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如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通过，所产生检测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如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不通过，所产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机构验收通过并由甲方书面确认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返工直至验收通过，返工及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逾期完成施工的违约责任。

十五、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开始起算。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日内，修复完毕并由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或者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的费用、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后续的质量保证责任。

2、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在维修后收取维修费用，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维修协议为准：

（1）甲方人为的故意损坏、火灾，自然灾害，民众骚乱及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

（2）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日内，修复完毕并由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或者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后续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和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含一个附件：《建设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前述该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双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争议解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九、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收件人： | 收件人：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Email: | 联系电话：Email： |
| 邮编： | 邮编： |

2、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邮件被退回的，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以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向约定地址送达的，以发出并取得数据电文接收系统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有效送达。

3、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新的地址生效，此前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规定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可用作司法送达地址和方式。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订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建设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承包内容：将玉带路1号、2号小微停车场周边的围挡全部拆除，清理区域农作物、栽种麦冬等；利用区域内较平整的区域建设部分停车位，包含场地平整、场地硬化、施划标线等。

二、工程项目期限：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届满止。

新增工程内容的合同工期：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内容说明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内容的工期，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协议内容

1.发包人安全职责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发包人承担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此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中）。

2.承包人安全职责

（1）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在预算中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4）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防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接受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7）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进行过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时查验。

（9）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沿、爆破物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 更动的，必须经现场监理和施工负责人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按其实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但该安全施工护短实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

（11）承包人的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 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确认；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重庆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对其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如因安全责任事故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或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每停工一天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如因安全责任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等第三方伤亡等），承包人应 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给予协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叠加计算。

5.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第一条约定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正文的附件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同第一条约定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正文同日生效，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订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